



法》)实施,县工商部门每年均要进行宣传,12年间,共举办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“3·15”宣传活动24次,悬挂横幅260余条,发放宣传资料5100余份,受教育群众十分广泛。

二、消费者权益保护

受理消费者投诉,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消协的重要职责。消协主要通过“12315”投诉电话或直接受理等途径,维护消费者的权益。14年累计接待消费者来访300余人(次)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万元,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好评。

第十章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

第一节 机 构

1986年10月,成立德格县个体劳动者协会(以下简称个协),个协是全县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群众团体。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有关方针、政策;教育会员遵纪守法,全心全意为广大群众服务;代表会员合法权益,向地方党委、政府反映意见和提出建议。

第二节 代表大会

1986年10月,县个协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,会议通过《德格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》,选举产生个协委员会主任1人,副主任1人,委员3人,有会员135人。

1994年4月,县个协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,选举产生新一届个协成员,加强个协领导机构建设,有会员350人。

2000年10月,县个协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,会议通过《德格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》(修正案),选举产生会长1人,副会长1人,秘书长1人,理事7人,有会员385人。

第十一章 县佛教协会

第一节 机 构

1981年12月，成立德格县佛教协会，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团结教育全县佛教徒发扬爱国爱教精神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维护世界和平。

第二节 代表大会

1981年12月，召开第一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73人，选出理事5人，常务理事5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2人，秘书长1人。

1986年12月，召开第二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40人，选出理事14人，常务理事16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4人，秘书长1人。

1990年6月，召开第三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50人，选出理事10人，常务理事11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2人，秘书长1人。

1994年10月，召开第四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31人，选出理事12人，常务理事19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4人，秘书长1人。

2002年8月，召开第五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40人，选出理事12人，常务理事21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3人，秘书长1人。

